

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為維護本市於總統副總統選舉、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前置期間之市容景觀、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，本市原訂有「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作業執行要點」管理相關選舉廣告，現為符合法制，將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法令以「辦法」定之，故依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「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規範各種競選廣告並明定各類選舉廣告之管理機關。

「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」草案，共計九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 明定各類競選廣告物之管理機關。(第四條)
- 五、 明定本辦法之罰則。(第五條)
- 六、 明定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時間。(第六條)
- 七、 明定本辦法規定不可設置競選廣告物之地點。(第七條)
- 八、 明定競選廣告物拆除作業期限。(第八條)
- 九、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第九條)